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晓亮先生、胡玉彪先生、郝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小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淼洪

潘惠强

潘增祥

年 月 日